

第 169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27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權力：

牌照號碼	C-072369
持牌人姓名	群萃控股有限公司
有關事項	持牌人不再符合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20(1)(a) 條的規定，因此無資格繼續持有地產代理牌照；及監管局接獲持牌人的「持牌人終止從事地產代理工作通知書」。
決定日期	2019 年 12 月 20 日
決定	持牌人的牌照於 2020 年 1 月 8 日被撤銷。

2020 年 1 月 10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